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金证券”)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0.56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2年7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投资者通过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2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将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3倍(截止T-3日,即2022年7月15日),“C36汽车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26倍(截止T-3日,即2022年7月15日)。本次发行价格30.56元/股对应的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0.91万元,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6汽车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关注该类风险。

2.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56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1,987,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0,945.9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0.56元/股,发行新股1,987,33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0,732.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786.92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45.99万元。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50,945.9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786.92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0,945.9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4.公司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05,573.6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3.5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15.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80.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76%,主要是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为73,644.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8%,公司营收规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1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72.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2%,变动原因主要系:1)公司2021年1-3月营业收入的增长使公司营业毛利随之增加;(2)2022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根据信用损失计提政策,2022年1-3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5.公司2021年1-6月营业收入预计为145,050.00万元至158,75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10%至10.65%;净利润预计为5,580.00万元至6,32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25%至18.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5,180.00万元至5,87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4.79%至18.75%。

上述2022年1-6月业绩情况仅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做出的初步预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重要提示

1.常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87,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4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简称为“常润股份”,股票代码为“603021”。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称为“常润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201”。

3.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4.14.04倍(每股市价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价格为30.56元/股,发行新股1,987,33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7,949,333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网上发行数量为1,987,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3%,未达沪市新股网上申购单笔100万元的余股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发行人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拟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0.5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4.04倍(每股市价按照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6汽车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63倍(截止T-3日,即2022年7月15日),“C36汽车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26倍(截止T-3日,即2022年7月15日)。本次发行将于2022年7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价格为30.5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及“C36汽车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4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0.63倍,“C36汽车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30.26倍。

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如下:

发行。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凭证日均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7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的每日均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0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同时,投资者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如申购数量未超过19,000股,但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上限,则超过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在2022年7月20日(T日)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日为准。

(6)投资者申购新股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30.56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2年7月20日(T日),申购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2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将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3.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将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网上投资者申购同一股票的时间内,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股票。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股票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日为准。

(8)投资者申购新股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2日(T+2日)终日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将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网上投资者申购同一股票的时间内,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股票。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申购同一股票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日为准。

(1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申购新股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且在2022年7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的每日均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3)申购时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申购新股时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申购时,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日为准。

(6)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9)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0)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2)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3)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4)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5)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6)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7)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8)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9)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0)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1)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2)申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